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346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14鄰368-10號
聯絡人：賴建伍
電話：037-222210 分機123
傳真：037-222347
電子郵件：thelordoflaw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鄉民字第115001255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1件，生育津貼第五條公告、令 1件，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780 1件，22-8所提1號議決書 1件 (0012557B_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.pdf、0012557B_生育津貼第五條公告、令.pdf、0012557B_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780.pdf、0012557B_22-8所提1號議決書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公館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之公布令、公告、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15年11月3日公鄉代22會字第1150000780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公館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1:14:51

社會服務課　收文:115/11/11
1150015698　有附件